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尼雅河桥建设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尼雅河桥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MFXCG2026-ZJJ005

采 购 人：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尼雅河桥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人:（盖章）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民丰县尼雅西路 186 号住建局 5 楼

联系人：买先生

联系电话：0903-782767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和田市滨江府二期 4 号楼 1905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6503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尼雅河桥建设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尼雅河桥建设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FXCG2026-ZJJ005
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尼雅河桥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856455.00
最高限价（元）：856455.00
采购需求：完成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尼雅河桥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中的全部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具体时间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需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交通运输工程（公路）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本单位注册。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14:00，下午 14: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民丰县尼雅西路186号住建局5楼
联系方式：0903-78276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滨江府二期4号楼1905室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650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民丰县尼雅西路 186 号住建局 5 楼 联系人：买先生 电　话：0903-7827671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滨江府二期 4 号楼 1905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903-2565030/18194971115
3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尼雅河桥建设项目--监理/MFXCG2026-ZJJ005
4	服务需求	完成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尼雅河桥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中的全部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服务地点	和田地区民丰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856455.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0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4）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6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

		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资格声明函； （9）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需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交通运输工程（公路）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本单位注册。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具体时间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	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无误后退还）。(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成交人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3)工程进度达到 70%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4)工程进度达到 100%并完成五方验收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5）完成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14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分包	不允许
18	转包	不接受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862443175@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565030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2:0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 元（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民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银行账号：30582301040020842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及项目编号。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8000.00 元（捌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11 月 09 日---- 2027 年 02 月 06 日（90 日历天）**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2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2 副）递交或邮寄至和田市滨江府二期 4 号楼 1905 室 。
2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

		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7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2：00 分-12：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11 月 09 日 12: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2015]299 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支付。**
29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0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甲方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其他说明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35	其他说明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8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9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同一地区内不得担任2个及以上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提供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注：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尼雅河桥建设项目--监理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

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 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方的资格声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3 个月完税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网站查询截图、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类似业绩一览表、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车辆配备、服务方案、交通出行方案、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注：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2026年11月09日12：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

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

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

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3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磋商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本次磋商实行二次报价或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特殊情况可能进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或最终）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或最终）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

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发布成交公告时，同步发出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

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如果排名第一、二的成交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其他方式采购

2.1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

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项目	序号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评审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4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6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资格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人须具需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交通运输工程（公路）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本单位注册。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1	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限；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成交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得分	评 审 标 准
1	报价（10分）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10	报价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21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经验	6	提供近五年以来（2021年10月01日至今，以项目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每项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该项业绩的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落款盖章、合同金额）、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 注：任意一项类似业绩必须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2021年10月01日至今）之间同类监理业绩，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应提供工程监理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总监理工程师仅持有工程（公路）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对应职称证书，得1分。 注：1.如有职称必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等，未提供证明材料则该评审内容均不得分。 (须提供个人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职称证书（如有），以上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主要人员配置	7	1、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得1分； 2、配备结构监理工程师1人得1分； 3、配备监理员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为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4、以上人员中每具有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的每名人员须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劳务合同、相关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3		工程监理概述	12	工程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②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③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④监理工程特点分析；⑤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⑥监理工作总体部署。 以上每项最高得 2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但内容叙述模糊、有缺陷、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69分）	质量控制	14	质量控制（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总目标；②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③质量控制方法；④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⑤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⑥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⑦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 以上每项最高得2分，满分14分。未提供不得分。 但内容叙述模糊、有缺陷、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进度控制	8	进度控制（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总控制进度划目标；②进度控制程序；③进度控制方法、措施；④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 以上每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但内容叙述模糊、有缺陷、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造价控制	6	造价控制（包含但不限于）：①造价控制目标；②造价控制具体措施；③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 以上每项最高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但内容叙述模糊、有缺陷、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管理	10	安全生产管理（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 工作制度；③工作责任；④管理方法；⑤ 隐患排查及处置措施。 以上每项最高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但内容叙述模糊、有缺陷、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组织协调	8	组织协调（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协调的计划和策略；②沟通协调机制的建立；③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④参建各方矛盾调解处置措施； 以上每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但内容叙述模糊、有缺陷、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3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包含但不限于）：①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索赔与反索赔措施；②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③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及监理资料管理制度。 以上每项最高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但内容叙述模糊、有缺陷、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3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针对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②对难点、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③合理化建议。 以上每项最高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但内容叙述模糊、有缺陷、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5	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承诺；②协调服务承诺；③廉洁自律承诺；④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承诺；⑤人员在岗履约承诺 。 以上每项最高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但内容叙述模糊、有缺陷、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监理服务内容

对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尼雅河桥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控，确保项目依法合规、保质按期完成。

2.服务标准和要求

2.1. 监理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开展监理服务。

2.2. 派驻专业配套监理人员，人员持证上岗，岗位职责明确，保证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服从业主统一管理与调度。

2.3. 监理工作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严谨，严格落实全过程管控要求，及时巡查、检查、核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上报。

2.4. 规范做好监理日志、检查记录、旁站记录、验收资料、台账整理，资料真实完整、同步归档。

2.5. 严格把控设备质量、安装安全、调试合规，杜绝不合格设备、不合规工艺投入使用，按期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6. 积极配合业主、主管部门验收、检查、审计等工作，及时报送各类监理文件及整改意见。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具体时间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服务地点：和田地区民丰县

3.3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无误后退还）。(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成交人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3)工程进度达到70%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4)工程进度达到100%并完成五方验收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5）完成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

3.4 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C 保廉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__元__。包括：

1. 监理酬金（含税）：__整元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按施工工期计划。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__随施工保修期__。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理方 贰 份，委托方陆 份。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说明更换理由并提供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明，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

师。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或更高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2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

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监理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不受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方的不当影响，客观公正地履行监理职责。如发现任何可能影响监理独立性的情况，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应答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内容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工程质量控制、工程安全控制；2、工程进度控制；3、工程投资控制；4 合同、文档资料及信息管理工作；5、工程安全管理；6、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间工作关系，协助甲方对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7、参与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8、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监督管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自治区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政策；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3、本工程施工合同；4、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及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监理人员存在重大工作失误或重大工作过失；
(2) 监理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到位履职；
(3) 监理人员与承包人有利益冲突；
(4) 监理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存在其他不当行为；
(5) 委托人有充分证据证明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时应提供书面理由，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 天内予以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1、开始监理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以开工令标注的工程开工起始时间为准，开工令发出后 7 日内，监理人需提交详细监理进度计划。

2、监理周期延误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仅顺延工期，不增加监理费用，且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服务。因委托人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监理服务内容实质性增加（如新增工程范围），双方按实际增加工作量协商调整费用，计算方式为：增加工作量×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

3、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规定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所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4、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政府行政命令等社会事件。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在 72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4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服务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4.2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保证：（1）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2）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3）按照监理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提供监理服务；（4）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5）对监理服务的质量负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3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应当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管理、投资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委托人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

2.4.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现场配备的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及 2 名驻场监理人员经业主同意批准后方可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七日，监理月报在次月初五日内，提供份数均为壹份。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除赔偿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4.1.2 服务逾期：若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立即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因逾期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导致的额外融资成本、工期延误引发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等。委托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损失进行评估，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4.1.3 成果文件质量瑕疵：若监理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计算错误、漏项、依据引用错误等质量问题，导致委托人遭受经济损失或项目出现风险，监理人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成果文件符合要求。此外，监理人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成果文件质量问题致使委托人其他环节出现纠纷，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支付的全部法律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及相关赔偿费用。若同一项目中多次出现成果文件质量瑕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1.4 违反保密义务：监理人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项目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若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传播，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因泄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商业机会丧失导致的损失、因信息泄露引发的对第三方的赔偿等。若泄密行为构成犯罪的，

监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不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民事赔偿责任。

4.1.5 擅自转包或分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若违反此规定，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需对第三方的违约行为或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第三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监理人应就超出部分进行全额赔偿。连带赔偿责任涵盖因第三方服务不当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本增加、工期延误、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失等。

4.1.6.服务人员配备不符约定：若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资质、数量和时间安排配备服务团队，每出现一人次不符，应按照每人次每日 5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因人员配备问题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项目延误，监理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延误产生的损失、因重新调配人员增加的费用等。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等）擅自更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确保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原约定人员。

4.1.7 未配合委托人工作：在服务过程中，若监理人未能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合理工作要求，如未能及时响应委托人的询问、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不配合委托人组织的会议或现场勘查等，每出现一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未配合工作导致项目进度受阻或出现其他不利影响，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为解决问题额外支出的费用等。若累计出现三次以上未配合工作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1.8 出勤率不达标：对于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出勤率设低的衡量标准为：监理工作大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0%），并且未按业主指令进行改正，每人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4.1.9 抽检频率不达标：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监理规范的要求，并且不按业主的指令予以纠正，（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4.1.10 未履行质量监督义务：未履行质量监督义务导致工程出现缺陷、返工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并支付签约酬金 30% 的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 无 ，汇率为： 无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酬金不作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配合业主对前期工程进行计量及结算的工作属监理人义务，合同酬金不作调整。另需签订补充协议的附加工作，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相关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5年内持续有效。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当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应当与其全部监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交纳工伤保险、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行全部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监理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监理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监理人未履行相应职责造成委托人及第三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监理人应积极妥善的予以处理，如因监理人懈怠处理造成上访事件或法律事件牵连委托人的，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监理人应加强安全责任和风险教育，本项目监理过程中发生的包括监理方工作人员在内的人身、财产损失，由监理方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如委托人因此遭受监管部门的罚款或对被侵权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可以向监理人追偿。

9.2 若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监理报酬总额的 20%，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损失费用。如本条款与其他合同条款约定有差异，委托人有权选择本条款或其他合同条款向监理人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监理人廉洁自律 9.3.1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委托人、承包人及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第三方的礼金、回扣或其他好处。9.3.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合同义务的活动或安排。9.3.3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洁从业教育。9.3.4 如发现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人员，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监理人支付不超过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工程监理人应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工程安全，如委托人发现施工现场未按施工安全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一次按照 500-1000 元进行处罚，如造成安全事故，按监理费用的 20%-50%进行处罚。

工程监理人应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工程安全，如委托人发现施工现场未按施工安全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一次按照 500-1000 元进行处罚，如造成安全事故，按监理费用的 20%-50%进行处罚。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质量保修期的规定完成保修阶段监理任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企业自行编辑目录且备注页码

格式 1

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标段编号、标段名称，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文件一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服务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其他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1、以人民币计算（含税），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单位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8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格式 9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6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

格式 10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格式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 ：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 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1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项目名称、服务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签订合同等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格式 19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附完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20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岗位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选派参加项目人员						
1						
2						
3						
……						

备注：1、附相关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1 工程监理概述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2　质量控制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3　进度控制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4 安全生产管理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5 组织协调

格式 26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格式 27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 28 服务承诺

格式 2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 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5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技术服务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一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